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中選會於行政院第 3829 次院會報告「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即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中選會今（17）日於行政院第 3829 次院會報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中選會於報告中說明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籌劃情形與近期重要選務工作，並指出本次投票對於我國未來地方自治及深化民主極具重要性，該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努力精進推動選務革新，完善各項選務作業流程，加強選務防疫措施，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辦理選務的超然立場，以積極審慎的態度，期順利完成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任務。

該會指出，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全國共設置 1 萬 7,649 個投票所，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即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投票匭之設置，係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至於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

辦理公投票開票。

中選會進一步指出，該會已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訂定選務防疫計畫，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也已做好選務防疫規劃，對於投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選舉人或投票人，以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均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投票所工作人員對於圈選工具及圈票處等都會定時及適時清潔消毒，請民眾安心投票。該會亦呼籲國人配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選務之防疫措施，如請佩戴口罩始進入投票所投票、保持社交距離、進入投票所前應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等，共同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

中選會說明，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自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條文，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為一致以來，第 3 度合併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則係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修正後，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首度交由人民複決投票，人民將於此次投票首度行使修憲複決權，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極具重要性，該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積極妥慎辦理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俾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任務。

中選會表示，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特別感謝各機關的協助及所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參與，也請出門投票之選舉人配合選務工作人員量測額溫，進行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遵守傳染病防治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以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的健康權利。